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5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5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5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转运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5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16814539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15qi7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5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转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C00H611B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明艳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源 林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源 林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耕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	BH028499	李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8482	周武
李耕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结论	BH028499	李耕
伏湘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38487	伏湘

姓名: 李耕
Full Nam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22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耕

管理号: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Issued on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正常公开
0
2022-04-03~2023-04-02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J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25号201室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55 本
报告书
8
报告表
147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人员信息查看
李耕
正常公开
0
2022-04-05~2023-04-04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李耕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
信用编号：
BH028499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55 本
报告书
8

验证码：202304174270436926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耕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39个月	20200401
工伤保险	39个月	20200401
失业保险	39个月	20200401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2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3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4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0-14.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754691:江门市: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验证码：202304129981425636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周武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74个月	20150901
工伤保险	83个月	20180501
失业保险	74个月	20150901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202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203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204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205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206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207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208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209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210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211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212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301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302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303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0-0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754691:江门市: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4月12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伏湘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101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01101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01101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单位缓缴入个账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3	110800754691	3958	554.12	0	316.64	3000	9.6	6	3	
202204	110800754691	3958	554.12	0	316.64	3000	9.6	6	3	
202205	110800754691	3958	554.12	0	316.64	3000	9.6	6	4.8	
202206	110800754691	3958	554.12	0	316.64	3000	9.6	6	4.8	
202207	110800754691	3958	554.12	0	316.64	3000	9.6	6	4.8	
202208	110800754691	3958	554.12	0	316.64	3000	9.6	6	4.8	
202209	110800754691	3958	554.12	0	316.64	3000	9.6	6	4.8	
202210	110800754691	3958	554.12	0	316.64	3000	9.6	6	4.8	
202211	110800754691	3958	554.12	0	316.64	3000	9.6	6	4.8	
202212	110800754691	3958	554.12	0	316.64	3000	9.6	6	4.8	
202301	110800754691	3958	554.12	0	316.64	3000	9.6	6	4.8	
202302	110800754691	3958	554.12	0	316.64	3000	9.6	6	4.8	
202303	110800754691	3958	554.12	0	316.64	3000	9.6	6	4.8	
202304	110800754691	3958	554.12	0	316.64	3000	9.6	6	4.8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754691:江门市: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0-15，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J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5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转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耕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信用编号 BH028499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耕 （信用编号 BH028499 ）、 周武 （信用编号 BH028482 ）、 伏湘 （信用编号 BH038487 ）（依次全部列出）等 3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43
附图 3：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44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5
附图 5：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46
附图 6：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47
附图 7：江门市水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8
附图 8：江门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9
附图 9：环境管控单元图 50
附件 1 营业执照 5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2
附件 3 土地证 53
附件 4 租赁合同 56
附件 5　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61
附件 6 江门市礼乐街道武东地段（JH01-F）控制性详细规划 6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 5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利用、转运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源	联系方式	15802520369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武东村添之刀围自编号 4 号厂房之三		
地理坐标	东经 113°6′32.170″，北纬 22°32′19.59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	1、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武东村添之刀围自编号 4 号厂房之三，根据《江门市礼乐街道武东地段（JH01-F）控制性详细规划》		

价符合性分析

（附件 6），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建设用地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的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 2021 年修改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得知，本项目属于“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 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工程”，为鼓励类。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工艺设备。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	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及固体废物治理，选址在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武东村添之刀围自编号 4 号厂房之三，该区域属于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不产生生产废水，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要求内禁止新建的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能源使用电能，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	本项目不产生	相符

		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 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有机废气，无需设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 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礼乐河，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礼乐河，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 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礼乐河，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和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	相符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5.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 【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功能区，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及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畜禽养殖业，生产过程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占用河道滩地。项目不使用 VOCs 原辅材料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礼乐河。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	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及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纺织印染、制漆、材料、皮革等行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礼乐河。	相符

	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相符

2、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选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项目贮存场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项目不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项目选址不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不涉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符合
		上述选址规定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填充和回填。	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回收、分拣、利用、转运，不涉及填充和回填。	符合
2	技术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少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选址标高位于重现期不小 50 年于一遇的洪水位之上，并建设在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外，项目防洪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项目已做好相关内容。	符合
			贮存场及填埋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及填埋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项目租用现有的工业厂房施工期已过，需在验收时提供相关资料。	符合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项目收运的一般固废为干燥固废，不产生渗滤液。	符合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需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及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投产。	符合
		3	入场要求	进入I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a）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b）有机质含量小于 2%（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761 进行；c）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测定方法按照 NY/T1121.16 进行。	项目收集I类和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入I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GB18599 6.1 条规定的入场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进入 I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①有机质含量小于 5%（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761 进行；②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5%，测定方法按照 NY/T1121.16 进行。	项目收集I类和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入II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GB18599 6.2、6.3 条规定的入场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项目收集的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入I类贮存场，收集的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入II类场贮存场，各类废物按照入场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只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不进行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贮存。	符合
		4	运行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项目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审批合格后再投产。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项目贮存场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符合

3、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坚持保护优先，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拣、利用、转运，对可回收利用固废进行分拣后交由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废旧纺织品、废纸、废木材、废复合包装破碎挤压后制成 RDF 燃料棒，减少了固体废物产生量，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	符合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协调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符合
3	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 产经营者应当定期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 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	项目建立物料进出档案，对每次的进出物料种类、数量、来源和去向进行记录，档案保存，供随时查阅	符合
4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及验收合格后，再合法投产	符合
5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 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 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项目运行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收运不得超出环评文件中的固废种类， 建立物料进出档案，对每次的进出物料种类、数量、来源和去向进行记录，档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符合
6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焚烧等设施、场所，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其选址不得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 的区域，与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应当保持防护距离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7	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 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 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分类、贮存、 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	项目场址选择、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固体废物最终转运至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处置	符合

8	转移固体废物出本省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本省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本项目转运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各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可回收废物外售至各处置公司，废旧纺织品、废纸、废木材、废复合包装破碎挤压后制成 RDF 燃料棒，不可回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均属于江门市内企业，无跨省贮存、处置	符合
9	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一) 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轮胎、塑料、皮革、电线电缆、电子废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二)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三)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四)未按相关规定填埋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 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五)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国家规定豁免管理的除外;(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拣、利用、转运，不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且项目贮存场址的选择、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符合

4、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导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乡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2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等	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报批中，企业尚未投入建设生产，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完善中。	符合
	3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检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项目产生的扬尘主要为物料装卸产生的扬尘及破碎粉尘，物料装卸产生的粉尘已设置喷洒装置喷洒抑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	符合
	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项目运营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5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产品为 RDF 燃料棒，暂无相关国家、地方、行业产品质量标准	符合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	6	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项目使用的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污水处理污泥以及建筑垃圾	符合
	7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性的固体废物，应	项目使用的固废为一般固体废	符合

防治技术要求		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物，不含危险废物、污水处理污泥以及建筑垃圾	
	8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物料堆场的地面均进行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制定了相关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9	产生粉尘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措施	项目产生的扬尘主要为物料装卸产生的扬尘及破碎粉尘，物料装卸产生的粉尘设置喷洒装置喷洒抑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	符合
	10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扬尘主要为物料装卸产生的扬尘及破碎粉尘，物料装卸产生的粉尘设置喷洒装置喷洒抑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	符合
监测	1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本环评提出了相关环境监测计划，对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切实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5、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制度体系，强 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管理。	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拣、利用、转运，项目建设及运营符合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制度要求，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管理，减少固废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符合
2	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 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拣、利用、转运，项目运营期内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6、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 年）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为江海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利用定点，为全市规划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中心，主要收集江海区各工业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

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成立，位于江

	门市江海区礼乐武东村添之刀围自编号 4 号厂房之三，项目拟消纳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对收集的一般工业废物进行分拣，包装，符合《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 年）的通知》中一般工业废物“2023 年年底前，进一步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全市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农业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处置设施以及水泥窑企业、燃煤电厂等余热设施的资源共享公用、协同处置，进一步提高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聚集度和综合度:鼓励水泥窑企业、燃煤电厂协同处置一般工业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不影响生活垃圾焚烧炉污染物排放达标和焚烧炉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鼓励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由环境卫生机构收集的服装加工、食品加工以及其他以城市生活服务的行业产生的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坚持公开竞争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各类别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处置设施建设，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总利用处置能力达到 80 万吨/年以上，各种类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原则控制在本市利用处置需求的五倍以内。优化利用处置工艺结构，淘汰落后工艺和设施。开展并逐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工作。”的主要目标。 本项目与江海区各纺织厂、纸制品生产公司等签订协议，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的合法合规通道。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 年）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武东村添之刀围自编 4 号厂房之三（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3°6′32.170″，北纬 22°32′19.596″），占地面积 1000m^2，建筑面积 1000m^2。项目拟消纳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预计年产 RDF 燃料棒 2 万吨，其他可利用产品 3 万吨。

注：项目仅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分拣、利用、转运服务，本项目回收的生产性废旧物质主要有：废旧纺织品、废纸、废木材、废金属、废复合包装（主要成分为大部分纸、小部分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骨料、废皮革等，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收集及转运，也不涉及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

进厂检验说明：本项目收集的均为工厂里面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收集民用固体废物。经过来源工厂在其厂内进行严格的筛选、包装，不得含油污、有机物等附着物，经筛选检验合格后方可接收，对不合格的含油污染、有机物等附着物的不予接收。建设单位在从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企业接收前需进行多次检查筛选，以确保不能混入任何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如混入有生活垃圾或者危险废物的不进行回收、转运，同时建设单位应配备辐射检测仪，在废旧金属回收、转运前进行辐射检测，检测出有辐射存在的将不进行回收、转运。

转运说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为固体干料，在车间对应的分区贮存，累积到一定量时由专车外运处理。

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厂房为单层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1000m^2，分设有废骨料暂存区 50m^2、废木制品暂存区 37.5m^2、废纸暂存区 37.5m^2、废复合包装暂存区 37.5m^2、废旧纺织品暂存区 37.5m^2、废橡胶暂存区 37.5m^2、废玻璃暂存区 37.5m^2、废骨料暂存区 37.5m^2、废金属暂存区 52.5m^2、成品区 150m^2、破碎区 100m^2、磁选区 50m^2 打包区分拣区 50m^2、挤压成型区 50m^2 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12.5m^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外排至礼乐河
	废气处理	装卸、挤压成型粉尘	一般固废存放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 装卸货粉尘：无组织排放装；挤压成型粉尘：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 RDF 燃料棒生产工序；废布袋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在本项目车间内，储存的周期最长不超 5 天，暂存过程根据其性质决定是否进行分拣，分拣后可回收利用交由具有回收能力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外运至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规模

表 2-2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规模一览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代码	种类	最大转运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最长储存时间	来源
1	I 废弃资源	废木制品	020-001-03	I类	5000	50	5d	木材加工厂等企业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木料
2		废纸	220-001-04	I类	5000	50	5d	造纸和纸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
3		废有色金属	320-001-10	II类	7000	70	5d	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
4		废复合包装	223-001-07	I类	5000	50	5d	纸制品制造过程产生的废复合包装
5		废橡胶制品	265-001-05	I类	7000	70	5d	合成材料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橡胶
6		废玻璃	300-001-08	I类	5000	50	5d	玻璃及其制品中产生的废玻璃
7		废旧纺织品	170-001-01	I类	5000	50	5d	纺织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纺织品
8		废皮革制品	190-001-02	I类	5000	50	5d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皮革
9	废骨料		900-999-99	I类	6000	60	5d	建筑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混凝土及废砖

注：①项目所回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含I类和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在回收一般固废时，如一个批次同种固废超过 5 吨时，直接从企业装车后运至指定的回收公司回收，不运至项目所在地进行暂存，项目所在地主要是接收零散的一般固废暂存，当达到各自的最大储存

量后立即外运至处置单位；项目内不暂存湿性一般固体废物，全部为干性一般固体废物，废骨料、废有色金属、废玻璃、废橡胶制品、废皮革制品含水率不得超过 1%，废木制品、废纸、废旧纺织品、废复合包装含水率不超过 2%。

②进入项目内的固体废物将全部室内分类存放，并按照分类设置隔断，厂区内地面进行防渗。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RDF 燃料棒		吨/年	20000
2	其他可利用产品	废金属	吨/年	7000
3		废橡胶	吨/年	7000
4		废玻璃	吨/年	5000
5		废骨料	吨/年	6000
6		废皮革	吨/年	5000

注：RDF 是将工业一般固废中的金属等不可燃物剔除后，经过破碎等预处理后制得的固体颗粒燃料。RDF 与生活垃圾相比有如下优点：①含水率低，热值高；②成型致密，便于运输及贮存；③组分简单。其中废木制品、废纸、废复合包装、废旧纺织品比例为 1:1:1:1。

表 2-4　RDF 燃料棒产品标准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1	低位热值（Q_{ARB}）	MJ/kg	≥15
2	氯（Cl_{ADB}）	wt%	≤1.5
3	汞（Hg_{ARB}）	μg/g	≤1.0
4	粒径	mm	≤30
5	全水分（TMC_{ARB}）	wt%	≤40
6	灰分（AC_{ADB}）	wt%	≤40
7	挥发分（VC_{ADB}）	wt%	≥25
8	全硫（S_{ADB}）	wt%	≤2.0

本项目 RDF 燃料棒制备标准参照《固体替代燃料定义与分类》（T/CIC 046-2021)和《固体替代燃料制备技术规范》（T/CIC 047-2021），可供具有完善环保处理设施能力的水泥厂作为水泥窑助燃补充燃料，以弥补部分固体废物可燃性不足的缺点。本项目 RDF 燃料棒执行《水泥窑用固体替代燃料》（T/CIC 049-2021）中表 1 窑头用 SRF 主要理化指标限值。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处理能力	数量/台
1	输送带	1200D	/	2
2	一级破碎机	T1200	5t/h	2
3	二级破碎机	Z1500	5t/h	2
4	磁选机	1800	/	2

5	挤压成型机	220	5t/h	2
6	打包压缩机	/	/	2
7	铲车	/	/	2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说明：项目共配备 2 台挤压成型机，每台挤压成型机生产能力为 5 吨/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则项目生产能力为 24000 吨/年，项目预计年产量 20000 吨，生产能力满足生产需求。				

5、主要原辅料用量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

序号	名称	物态	包装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使用工序
1	废旧纺织品	固态	0.5t/袋	5000	50	RDF 燃料棒生产单元
2	废纸	固态	0.5t/袋	5000	50	
3	废木制品	固态	0.5t/袋	5000	50	
4	废复合包装	固态	0.5t/袋	5000	50	
5	废有色金属	固态	0.5t/袋	7000	70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元
6	废橡胶制品	固态	0.5t/袋	7000	70	
7	废玻璃	固态	0.5t/袋	5000	50	
8	废骨料	固态	0.5t/袋	6000	60	
9	废皮革制品	固态	0.5t/袋	5000	50	
10	机油	液态	25kg/桶	0.5	0.25	设备维修

6、主要能源消耗

表 2-7　项目能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水	300t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电	10 万度	市政供电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定员：项目员工为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制。

8、公用工程

（1）用水

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物料装卸喷洒抑尘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机构（9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用水定额 10m^3/人.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50m^3/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拟设置喷洒装置减少装卸过程中粉尘外逸，抑尘洒水量为0.5m^3/d，年生产300天，则抑尘用水量为150m^3/a，该部分水在喷洒过程

中全部蒸发，无废水排放。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150+150=300t/a。

（2）项目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0.9计算，排放量预计135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礼乐河。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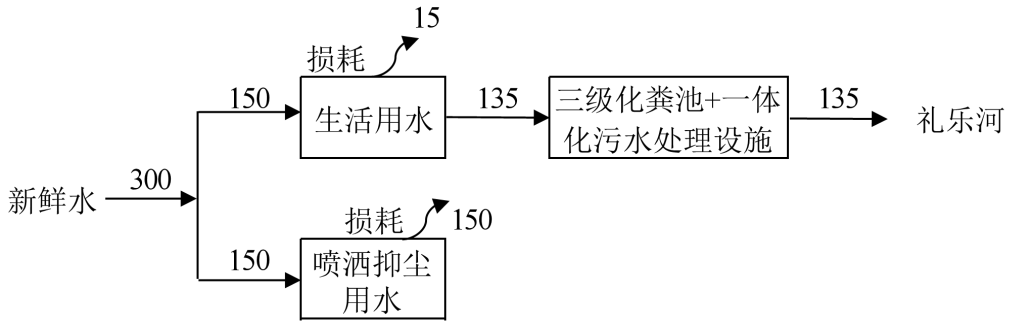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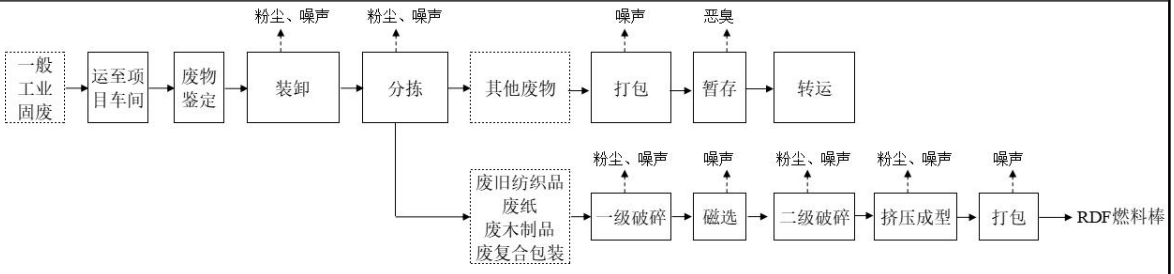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运至项目：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来源于江海区行政区域内工业企业和建筑工地，装载废物一般为零散状态，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均设置遮盖，避免洒落和飞尘的情况产生。

②废物鉴定：项目经营废物种类为一般固体废物，不涉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或沾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垃圾，运至项目的废物须经人工核查和抽样后，核定废物种类。对于不符合本项目收运条件的废物在记录备案后，不得卸车，须由原运输车辆全数送回原产废单位。

③装卸：符合本项目收运条件的一般固体废物经称重和登记后，厂内有叉车和铲车负责在指定区域卸货。项目内固体废物为干燥状态，装卸过程会产生扬尘和噪

声。

④分拣：运来一般固体废物基本在产废单位已大致分类，在厂内只需再进行人工分选，清除杂物，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分选后，废旧纺织品、废复合包装、废木制品、废纸将转移至厂内RDF燃料棒制作区内暂存和生产加工。

⑤打包：分选后的废物使用铲车送至打包机上方进料口，项目使用厚实防漏的吨袋在打包机下方装袋，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⑥暂存：项目内废物按可利用性和来源行业为原则设置不同的暂存区，打包好的废物由厂内叉车运至相应的暂存区内。暂存过程中会有恶臭产生。

⑦转运：承运方派遣车辆到项目内将包装好的废物运至下游利用或处置单位，在出车前，需对出厂废物进行称重和登记。

RDF 燃料棒加工

1）一级破碎：废旧纺织品、废木制品、废纸、废复合包装等原料进入一级破碎机进行粗碎。该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及破碎粉尘。

2）磁选：原料中可能存在铁钉等金属件，通过人工无法全部分拣出，原辅料在生产线中通过密闭输送机送入高强除铁器内，在除铁器的高强磁场中进行。物料进入磁选器的选分空间后，受到磁力和机械力（包括重力、离心力）的作用，由于受到不同的磁力作用，沿着不同的路径运动，从而将金属废料从中分离出。此过程会产生金属废料及噪声。

3）二级破碎：进行第二次破碎-细碎过程，利用二级破碎机进一步将物料撕碎成尺寸更细小的物料，无需进行筛分。该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及破碎粉尘。

4）挤压成型：将废旧纺织品、废纸、废木制品、废复合包装利用挤压成型机制备 RDF 燃料棒，为了提高成品率，成型机在刚开机会把挤出模具通过电加热方式加温到 50 到 60℃，后续依靠物料挤压摩擦产生的自热维持，挤压成型得到产品，工作压力为 8~10MPa。此工序温度较低，不发生化学反应，不会产生有机废气。该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及粉尘。

5）打包：成品打包后作为产品。

本项目 RDF 燃料棒暂存于成品区，成品区占地面积 150m^2，厂区暂存时间约为 5 天。

注：1、项目厂区内地面日常无需进行清洗；项目收集的物品为固体干料，采用防漏胶袋或桶装，不会产生渗滤液；同时粉状及颗粒状一般固废暂存过程均使用防漏胶袋或桶装，不会

	有渗滤液溢出进入车间，不含油污，无需进行清洗，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无清洗废水产生和排放。 **2、项目所收集的物品不易腐烂。** **3、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及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22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

表3-1　2022年江海区空气质量状况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限值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7	60	12	达标
2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7	40	68	达标
3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45	70	64	达标
4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2	35	63	达标
5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μg/m³	1.0	4	25	达标
6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³	187	160	117	不达标

根据表3-1的监测数据，江海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中SO_2、PM_{10}、$PM_{2.5}$、CO、NO_2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O_3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则项目所在的江海区为不达标区，环境质量状况一般。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江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礼乐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礼乐河水质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年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详见下图。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30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III	II	--
八	31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	--
	32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III	IV	氨氮(0.25)
	33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III	III	--
九	34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V	氨氮(0.27)
	35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II	--
十	36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III	II	--
	37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III	III	--
	38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III	IV	化学需氧量(0.25)、氨氮(0.06)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礼乐河大洋沙断面水质目标为 III 类，2023 年 2 月水质现状为IV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礼乐河大洋沙断面水质不达标。

导致水体污染的主要原因是河流沿线部分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汇入河流、沿线工业企业在发展迅速的同时，配套环保处理设施未完善造成。随着区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的完善，居民的生活污水将通过污水管网得到有效收集，可减轻河流的污染程度，同时对河流附近的工厂企业严格要求和管理，加强执法力度，禁止其直接排放污染物。通过以上措施，纳污水体的水质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评价。

四、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本项目已进行地面硬地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

展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

（1）粉尘

本项目装卸、挤压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破碎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2 粉尘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装卸、挤压粉尘	颗粒物	/	/	/	1.0	DB44/27-2001
破碎粉尘		120	15	2.9	1.0	

（2）恶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存放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恶臭，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3-3 恶臭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GB14554-93

2、废水

本次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礼乐河。

表 3-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四面边界执行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及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

（1）废气：本项目无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量为0，不设置固体废物总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仅需进行新购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具体的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治理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6.7915	235.82	2.830	布袋除尘器	12000	85	95	0.3396	11.791	0.141
		无组织	1.1985	/	0.499	加强车间通风	/	/	/	1.199	/	0.499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位置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排气筒类型
		东经	北纬				
DA001	废气排放口	113°6′32.170″	22°32′19.596″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3、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

4、大气污染源分析及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

（1）装卸货粉尘

项目在物料的装卸、搬运、输送等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与物料的粒径、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操作管理有关，为了有效地控制各个扬尘点的粉尘，工艺设计中应尽量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由于项目装卸过程为间歇性工作，产生的粉尘量不大，建设单位在装卸过程中采用喷洒装置进行洒水抑尘。通过以上措施，粉尘产生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在此仅作定性分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存放过程产生的臭气

一般工业固废在贮存过程会产生轻微恶臭气味，该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本报告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结合（详见下表），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4. 与臭气强度相对应的臭气浓度限值

分级	臭气强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嗅觉感觉
0	0	1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1	23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阀值)认为无所谓
2	2	51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阀值)，但感到很正常
3	3	117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4	265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5	600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一般工业固废在贮存过程会产生轻微恶臭气味，臭气强度一般在 1~2 级，折合臭气浓度为 23~51（无量纲），需要作为恶臭进行管理和控制，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暂存场所，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分类打包、挤压成型工序粉尘

分类打包、挤压成型工序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来自于固废表面或内部沾染或沉积的颗粒物固废，本身扬尘量较小，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4）破碎粉尘

该工序粉尘主要来自于加工燃料棒原料破碎过程。物料经一级破碎后进入料仓，再经输送带运至二级破碎机组进行二级破碎。本项目生产 RDF 燃料棒的原辅材料为废旧纺织品、废木材、废纸、废复合包装，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破碎粉尘产生系数，各原料产生系数及粉尘破碎产生量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表

原料	破碎量 t/a	产生系数 g/t-原料	产生量 t/a
废旧纺织品	5000	375	1.875
废木材	5000	243	1.215
废纸	5000	490	2.45
废复合包装	5000	490	2.45
合计			7.99
注：废纸、废复合包装破碎产污系数参考纸塑铝复合材料破碎产污系数。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3600（5X^2+F）Vx$$

其中：X 一集气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 0.2m；

F 一集气口的面积，m^2。本项目取 1.2m*1m=1.2m^2；

Vx-控制风速，m/s。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平静的空气中，最小吸入速度 0.5~1.0m/s，本项目取 0.5m/s。

项目各产污设备集气罩设计如下：

表 4-6. 项目集气罩设计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 m	罩口面积 m^2	控制风速 m/s	单套风量 m^3/h	总风量 m^3/h
一级破碎机	2	0.2	1.2	0.5	2520	5040
二级破碎机	2	0.2	1.2	0.5	2520	5040
合计						10080

废气产污设备所需风量为 10080m^3/h。则考虑到漏风、排放量等因素，建议风量设计配备风量为 12000m^3/h 的风机。项目产污设备的上方设置集气罩，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集气罩设计可保证废气收集效率为 85%。参考《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破碎颗粒物效率为 95%。

表 4-7. 破碎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生量 m^3/h	污染物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12000	颗粒物	有组织	6.7915	235.82	2.830	85%	95%	0.3396	11.791	0.141
		无组织	1.1985	/	0.499	/	/	1.199	/	0.499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附录 A，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序处理废气颗粒物的可行性技术为布袋除尘，本项目拟采用“布袋除尘器”的废气处理设备，故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备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措施可行。

6、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分类打包、原料破碎、贮存及挤压成型工序的粉尘。项目生产过程输送带采用篷布遮蔽。破碎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车间加强通风处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综上分析，项目通过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7、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开停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该情况下的事故排放源强按未经过处理的污染物产生量计算，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颗粒物	235.82	2.83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情况表如下：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单位：mg/L）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效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_{Cr}	135	250	0.034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是	83	135	42.5	0.0057	90
	BOD_5		100	0.014			82		18.2	0.0025	20
	SS		100	0.014			79		21	0.0028	60
	NH_3-N		20	0.003			61		7.76	0.0010	10
注：参考《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COD_{Cr}、BOD_5、SS、NH_3-N 处理效率分别为 15%、9%、30%、3%；参考《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表 2，COD_{Cr}、BOD_5、SS、NH_3-N 处理效率分别为 80%、80%、70%、60%，则综合效率分别为 83%、82%、79%、61%。											

2、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执行标准	受纳污水厂
1	DW001	东经 113°6′32.170″ 北纬 22°32′19.596″	135	礼乐河	间断	无固定时段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3、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本项目生活污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BOD_5、SS、NH_3-N	1 次/季度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废水

（1）水污染源分析

1）生活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共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机构（9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用水定额 10m^3/人.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50m^3/a。污水排放量按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a。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礼乐河。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250mg/L、BOD_5：100mg/L、SS：100mg/L、氨氮：20mg/L。

本次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2.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_{Cr}	135	250	0.034	135	42.5	0.0057
	BOD_5		100	0.014		18.2	0.0025
	SS		100	0.014		21	0.0028
	NH_3-N		20	0.003		7.76	0.0010

2）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拟设置喷洒装置减少装卸过程中粉尘外逸，抑尘洒水量为0.5m^3/d，年工作300天，则抑尘用水量为150m^3/a，该部分水在喷洒过程中全部蒸发，无废水排放。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处理量为135t/a（0.45t/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2t/d，能满足污水处理要求。一体化处理设施以A/O生物接触氧化工艺为主体，生活污水中有机成份较高，可生化性较好，因此采用该类生物处理方法比较经济。

三级化粪池工作可行性分析：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

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 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由于污水中氨氮及有机物含量较高，因此污水处理采用缺氧好氧A/O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设置调节池的目的主要是调节污水的水量和水质。随后进入缺氧池进行生化处理。在缺氧池内，由于污水中有机物浓度较高，微生物处于缺氧状态，此时微生物为兼性微生物，它们将污水中有机氮转化为氨氮，同时利用有机碳源作为电子供体，将NO_2-N、NO_3-N转化为N_2，而且还利用部分有机碳源和氨氮合成新的细胞物质。缺氧池不仅具有一定的有机物去除功能，减轻后续好氧的有机负荷，以利于硝化作用进行，而且依靠污水中的高浓度有机物，完成反硝化作用，最终消除氮的富营养化污染。好氧池中细菌将有机物分解为无机碳源或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将污水中的氨氮转化为NO_2-N、NO_3-N。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表 D.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属于该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礼乐河。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各源强噪声声级值如下表：

表 4-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1m 处单台噪声值 dB（A）	声源类型	叠加值	控制措施	位置	持续时间 h

1	输送带	2 台	65	频发	6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2400h
2	一级破碎机	2 台	75	频发	78.01			
3	二级破碎机	2 台	75	频发	78.01			
4	挤压成型机	2 台	75	频发	78.01			
5	打包压缩机	2 台	70	频发	73.01			
以上设备声级合成值（按叠加原理）					83.35	/	/	/

（2）噪声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po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log\sum 10^{0.1l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各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通过计算得出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源声级衰减情况 单位：dB（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m）								
		9	15	3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生产车间	83.35	64.26	59.82	53.80	49.37	43.35	39.82	37.33	35.39	33.80

表 4-15. 厂界达标分析 单位：dB（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m）			
		东厂界 1m	南厂界 1m	西厂界 1m	北厂界 1m
生产车间	83.35	83.35	83.35	83.35	83.35
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 20dB(A)		63.35	63.35	63.35	63.35
背景值		/	/	/	/
叠加结果		/	/	/	/

根据表 4-14 计算结果可知，仅经自然距离衰减后，昼间在距离声源 9 米处才能达标（昼间≤65dB(A)）。本项目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项目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可降噪 10dB(A)。

②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机加工设备等安装软垫，基础减振。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降噪达到 10dB(A)。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车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墙壁隔声可达到 10dB(A)以上，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降噪效果达到 20dB(A)以上，厂界 1m 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表 4-16.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及收运的一般工业固废，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按 0.5 kg/人•d 计，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年生产 300 天，计算得生

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6.452t/a，均回用于RDF燃料棒生产工序。

②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01t/a，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③厂内暂存一般固废

项目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5万吨/年（其中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万吨/年，用于制作RDF燃料棒；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3万吨/年），一般固废储存在项目车间内，储存的周期最长不超5天，暂存过程根据其性质进行分拣，分拣后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具有回收能力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旧纺织品、废纸、废木材、废复合包装用于制备RDF燃料棒，不可回收利用的外运至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污泥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污泥，参照《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中其他工业污泥产生系数6吨/万吨-废水处理量计算。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量合计为135t/a，则产生污泥量约为0.081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表 4-17.　固体废物源强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编号	产生环节	属性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	/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452	粉尘	回用于RDF燃料棒生产工序
废布袋	/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1	布袋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污泥	/	生活污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81	污泥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废金属	320-001-10	分拣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7000	废金属	外运至有一般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橡胶	265-001-05			7000	废橡胶	
废玻璃	300-001-08			5000	废玻璃	
废骨料	900-999-66			6000	废骨料	

废皮革	190-001-02			5000	废皮革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厂内设备维修情况，每年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废润滑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号：900-217-08)”。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包装桶

本项目会产生废机油包装桶，机油包装桶年用量为20个，重量约0.5kg/个，产生量约为0.01t/a，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废机油包装桶属于“6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6.1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但其储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③废含油布、含油手套

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沾油抹布、手套，含油抹布每年约50块，重量为40g/块，产生量约0.002t/a，含油手套每年约50双，重量为100g/双，则含油手套产生量约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5	设备维修	液	润滑油	润滑油	年	T，I	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7	设备维修	固	润滑油	润滑油	年	T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易燃性											

（Ignitability，I）。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5	桶装	5t/a	1 年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4）环境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转运的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至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5 万吨（其中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万吨/年，用于制作 RDF 燃料棒；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在本项目车间内，储存的周期最长不超 5 天，暂存过程根据其性质决定是否进行分拣，分拣后可回收利用交由具有回收能力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外运至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管理要求：

①场所的设计贮存规模应满足年贮存周转量的50%；配套设施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配套必要的分拣破碎包装工序，以及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场所工程质量、消防、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指引要求。

②严禁收集贮存主要成分不明或混入危险废物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③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建立污染防治、安全生产和消防等管理的规章制度，场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备案。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1）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2）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

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4）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5）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6）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 与危险废物相容。

7）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总体工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公害处理原则，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注:建设单位验收前应落实委托处理合同并作为验收附件上传验收备案平台，同时每批次危废必须落实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联单需长期保存备查。

五、地下水、土壤

1）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土壤污染的主要途径为一般固废垂直入渗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故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降低环境风险事故。

2）过程控制措施

① 仓库设置围堰等截留措施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一般固废等，必须保证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② 地面硬化

项目厂区对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对整个生产车间可能存在泄漏、可能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区域的进行收集和处理，项目为独栋工业厂房，不存在初期雨水

污染周边土壤。

采取上述地面漫流污染途治理措施后，项将不会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

③ 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仓库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 II 类场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a）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b）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7}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严格要求。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治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六、生态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但项目涉及的废旧纺织品、废木制品、废纸、废复合包装等均为易燃物质，有潜在火灾风险。

（2）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伴生燃烧废气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产生的浓烟会以火灾爆炸点为中心在一定范围内降落大量烟尘，爆炸点

上空局部气温、气压、能见度等会产生明显的变化，对局部大气环境(包括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短期的影响，根据类比相关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伴生的有毒气体主要是对近距离造成影响，主要影响范围约为火灾爆炸区周边的 300m 范围内。

②废气事故性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为避免事故废气排放造成环境风险，企业应设立专人负责厂内环保工作，负责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并设立报警装置，发现异常及时作出处理。

（3）环境风险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厂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风险潜势
机油	0.2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0.0001	I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01＜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一般固废暂存仓、危废仓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

表 4-21.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仓	火灾	本项目原材料及成品均为易燃物质，在生产过程中具有一定的火灾风险，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储存场地硬底化，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危废仓	火灾		

（4）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风险因素分析，以及该项目产品的运输、储存方式，充分考虑工程所处的地理位置、区域自然环境和社会概况，对环境风险采取以下防范对策与措施：

①操作人员定期培训，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检修人员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和贮存设备，防微杜渐。

②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如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维修好后方可生产，保证产生的粉尘都能经过处理。

危废仓风险控制措施：

a.本项目于厂房内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可以起到防风、防雨、防晒的作用。该暂存点应按照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点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b.贮存危险废物时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须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5）风险应急措施

A、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厂房及项目进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生产车间及仓库均设置消防水炮及安装火灾主动性探测装置。

③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

必须停产。

B、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生产车间及仓库均设置消防水炮及安装火灾主动性探测装置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对于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在收到报警后，立刻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中，减少对环境空气的不良影响，并立刻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粉尘DA001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cr、BOD_5、SS、NH_3-N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综合防治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RDF燃料棒生产工序；废布袋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5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在本项目车间内，储存的周期最长不超5天，暂存过程根据其性质决定是否进行分拣，分拣后可回收利用交由具有回收能力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外运至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仓库设置围堰并做好地面硬化，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选址、贮存、入场、运行的要求进行建设，避免污染物的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途径。同时，应加强对员工和一般固废的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具体措施如下： A、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②在厂房及项目进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生产车间及仓库均设置消防水炮及安装火灾主动性探测装置。③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产。④加强对危废仓的管理。 B、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 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生产车间及仓库均设置消防水炮及安装火灾主动性探测装置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对于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在收到报警后，立刻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中，减少对环境空气的不良影响，并立刻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时间：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5386	0	1.5386	+1.5386
废水	COD	0	0	0	0.0057	0	0.0057	+0.0057
	BOD_5	0	0	0	0.0025	0	0.0025	+0.0025
	SS	0	0	0	0.0028	0	0.0028	+0.0028
	氨氮	0	0	0	0.0010	0	0.0010	+0.0010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	0	6.452	0	6.452	+6.452
	废布袋	0	0	0	0.01	0	0.01	+0.01
	污泥	0	0	0	0.081	0	0.081	+0.081
	废金属	0	0	0	7000	0	7000	+7000
	废橡胶	0	0	0	7000	0	7000	+7000
	废玻璃	0	0	0	5000	0	5000	+5000
	废骨料	0	0	0	6000	0	6000	+6000
	废皮革	0	0	0	5000	0	5000	+500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机油包装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	0	0	0	0.007	0	0.007	+0.00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